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德平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德平	是	14,000,000	14.52	4.72	否	否	2020/11/18	2021/1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交易起始日	原回购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何德平	是	18,200,000	18.87	6.14	2019/11/20	2020/11/19	2020/1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德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何德平	96,425,680	32.53%	14,000,000	14.52%	4.7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